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905094103412028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星辰美容店（地址：鲁山县老城大街与墨公路交叉口南50米路东168号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趁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4年09月05日09时40分至09时50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老城大街与墨公路交叉口南50米路东168号 鲁山县星辰美容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）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35）在向鲁山县星辰美容店负责人王趁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后，在王趁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星辰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- 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王趁

2024年9月5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

徐东亮 禹红宝
2024年9月5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905094156412028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星晨美容店（地址：鲁山县老城大街与墨公路交叉口南50米路东168号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趁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地址：鲁山县老城大街与墨公路交叉口南50米路东168号 鲁山县星晨美容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4年09月05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）向王趁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王趁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星晨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-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。
(以下空白)

当事人签收：王趁

2024年9月5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4年9月5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证据粘贴纸



证据说明：鲁山县星辰美容店现场监督检查照片

提取人：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年9月5日